

藥物食品 安全週報



第

399

 2013年05月10日
 期 發行人：康照洲局長

【本期提要】

- 一、Keep 健康 不要 K 掉膀胱！
- 二、認識食品中的真菌毒素
- 三、假睫毛膠禁用甲醛 使用不良品恐傷身

一、Keep 健康 不要 K 掉膀胱！



一位從美國回來的華裔青年，原本應該擁有美好的人生，卻因為一時好奇與朋友的慫恿下，而沾染上愷他命(又稱K他命)，為了戒掉對K他命的癮，而進入了戒毒村。剛到戒毒村時，因為長期使用K他命，致使他的膀胱容量變小，必須一直跑廁所，一天約二十多次以上，晚上睡覺也幾乎是睡在馬桶旁邊。雖然愷他命帶給他精神上短暫的快樂，卻也讓他的人生時時刻刻離不開馬桶；所幸，憑著他的決心與毅力不再濫用K他命後，使得跑廁所次數得以改善，已經不用每晚睡在廁所旁了，但是對他的身體健康還是造成不可逆的傷害！

愷他命屬中樞神經抑制劑，成癮性雖不比海洛因高，但並不代表不會成癮，若長期使用會產生耐受性及心理依賴性，造成強迫性使用且不易戒除。愷他命對健康所造成的危害，除了導致慢性間質性膀胱炎，產生頻尿、小便疼痛、血尿，嚴重者還會出現尿量減少、水腫等腎功能不全的症狀。目前治療方式以止痛藥、抗組織胺等藥物進行症狀治療，嚴重時甚至需進行膀胱重建手術，但術後有時還得忍受導尿之苦。

食品藥物管理局(以下簡稱食藥局)提醒，萬一使用毒品不慎導致排泄系統失去功能，嚴重時甚至要包覆尿布度日，千萬別讓「拉K一時 尿布一世！」的警語成為終生悔恨。目前在食藥局網站首頁消費者專區的「反毒資源館」，已新增「愷他命危害專區」，提供民眾有關愷他命危害相關訊息。食藥局呼籲，家長平時應多關心身邊親友、子女的求學、交友與休閒活動情形，並告知遇到有他人兜售或轉讓不明藥物時，採直接拒絕、遠離現場等處理方式，拒絕誘惑。若您身旁

的親友出現濫用愷他命的問題，可就近向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指定藥癮戒治機構 ([http://www.fda.gov.tw/消費者專區/反毒資源管/諮詢輔導與醫療機構/102-104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名單\(公告版\).pdf](http://www.fda.gov.tw/消費者專區/反毒資源管/諮詢輔導與醫療機構/102-104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名單(公告版).pdf))，尋求醫療專業人員協助，並誠實告知醫師，避免隱瞞實情而延誤診斷和治療，也可以就近向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免付費專線0800-770-885求助。



二、認識食品中的真菌毒素

食品中的真菌毒素如何產生

食品中真菌毒素為食品原物料(如穀物、花生等)，在種植、收獲、製造及儲存過程中，受自然界中真菌(如黴菌)附著，於高溫、潮濕的環境下滋長，產生毒素殘留在食品上。



雖然食品中所含有的真菌毒素並非蓄意添加，但食品業者亦應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，善盡自主管理的責任，確保產品符合規定。現今社會國際間的食品貿易往來頻繁，該如何避免食品遭到真菌毒素的汙染問題，各先進國家都予以高度重視。

真菌毒素的毒性

在真菌毒素中，毒性最強的是黃麴毒素(aflatoxin)，該毒素早在1987年就經國際癌症研究組織認定為第一級人類致癌因子，是目前所知致癌性最強的真菌毒素，經常受污染的食品有花生、堅果類及乾燥水果等。真菌毒素除了黃麴毒素之外，還有赭麴毒素A，棒麴毒素及橘黴素等。

確保食品中真菌毒素符合限量標準

長期食用含過量真菌毒素食物會造成不同程度的危害，世界各國均依真菌毒素的危害風險分析結果，訂定真菌毒素之限量標準，並採取嚴格的後市場監測措施來嚴格把關。

衛生署早就訂定「食品中黃麴毒素限量標準」，並於101年9月3日修訂為「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標準」，進一步增修訂黃麴毒素、赭麴毒素A、橘黴素及棒麴毒素等限量標準。

歷年來食藥局持續與全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聯手，執行年度市售食品真菌毒素含量監測計畫，102年「市售食品真菌毒素含量監測計畫」1至3月監測結果，共計抽驗花生製品、堅果類及乾燥水果、鮮乳及嬰兒食品等54件，檢驗黃麴毒素。結果有52件符合規定(合格率為96.3%)，有2件花生糖檢出黃麴毒素不符合規定。上述不符規定的花生糖是新味軒食品有限公司總代理(進口商為誼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)的「原味花生糖」，有效期限分別為102年9月25日及102年10月18日，目前均已依法完成回收、銷毀。

消費者應慎選產品並妥適保存

食藥局提醒，消費者應購買衛生可靠和信譽良好廠商的產品，並確認產品包裝完整、未破損，還要特別注意食品必須保存在適當環境，避免發霉；食物如有發霉、變色或超過有效期限，應丟棄勿食用。食藥局也呼籲食品業者，應確保原物料符合衛生規定，並妥善儲存原物料，採用先入先出原則，才能確保產品的衛生安全。



三、假睫毛膠禁用甲醛 使用不良品恐傷身

近日報載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調查公布市售「假睫毛」因標示不完整，恐造成消費者眼睛不適，以及國內業者經平行輸入「睫毛膠」產品，經抽驗含有甲醛成分等消息，食藥局對此甚為重視並說明如下。



假睫毛是屬於一般商品，若因標示不全而觸法時，其主管機關經濟部可依據「商品標示法」處辦。而「假睫毛膠」則是屬於化粧品管理範疇，衛生署早已於94年間明文公告化粧品禁止使用甲醛。

甲醛對於人體皮膚及黏膜有強烈的刺激作用，長期接觸低劑量甲醛可能引發慢性呼吸道疾病，引起鼻咽癌、結腸癌、腦瘤，並可能引起新生兒染色體異常，白血病，青少年記憶力和智力下降等疑慮。食藥局提醒，消費者選購化粧品時要注意產品是否標示品名、許可證字號、製造廠、進口商、內容物淨重或容量、用途、用法、批號或出廠日期、主成分、全成分、保存方法及保存期限等項目，一旦發現來源不明或標示不清的產品，千萬不要購買。

食藥局對於化粧品管理，一向均採取嚴格的上市產品安全監測措施，日後將繼續督導地方衛生機關取締不法化粧品，並請民眾幫忙監督檢舉非法，並設置為民服務電子信箱<http://faq.fda.gov.tw/Message/Default.aspx>及消保服務專線02-2787-8080，以供民眾檢舉及諮詢。如果民眾買了化粧品之後發現有不良品或不良反應發生時，可通報衛生署所建置「全國化粧品不良品通報系統」，網址：<http://cosmetic-recall.fda.gov.tw>，通報專線：02-2396-0100。

刊名：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(Food & Drug Consumer Newsletter)	
出版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	電話：02-2787-8000
台北市 11561 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	
編輯委員：吳秀英、陳惠芳、蔡佳芬、李明鑫、邱志彥、簡希文、陳可欣、吳希文、陳志宏、翁銘雄	
出版年月：2013.5.10	創刊年月：2005.9.22
刊期頻率：每週一次	定價：新台幣 20 元
GPN : 4909405233	ISSN: 1817-3691
台灣郵政台北雜字第 1098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	

本刊電子版登載於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政府出版品及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資訊網(<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310>)；或請至該網站訂閱電子報。